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483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第 11 條第 21 項之修正之生效日為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二、本次信託契約除第 11 條第 21 項之外，其他修正之生效日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亦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
-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八款	定義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第一條 第八款	定義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簡稱用語，爰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統一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依操作實務修訂營業日定義並增訂但書。
第十二 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二 款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 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及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 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一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本)」)修訂之。
第二十二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增)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二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五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六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十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二十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中文名稱為「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之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之法定權益屬於經理公司所有。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中文名稱為「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之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之法定權益屬於經理公司所有。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	配合本次增訂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發行。	一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資明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追加發行之額度不得超過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者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p>		<p>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文字。</p> <p>2. 明訂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者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p> <p>二。 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文字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爰增訂之。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		(新增)	同上。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p>		(新增)	同上。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u>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同上。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第1條第8款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第1條第8款定義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p>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七項	<p>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p>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配合本基金分為年配息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p>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p>		(新增)	明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一)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分配收益。</p> <p>(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p> <p>(三)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四項	<p>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新增)	明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p>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配合本基金分為年配息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配之。			
第六項	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配之；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配合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明訂可分配收益若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八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增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項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配合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2. 依第 1 條第 8 款定義,爰酌修文字。 3. 有關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另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第 1 條第 15 款買回日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事之一</u>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左列情事之一</u>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 <u>本基金</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 <u>本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 <u>本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算日)完成：</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時 效	第二十五條	時 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本基金 。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可收益分配，爰增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會	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現行法令已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新臺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台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已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四條	附 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爰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並調整其後條次。
	以下條文之「受益人大會」一詞均修正為「受益人會議」： 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十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

四、旨揭基金證券投資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封面	<p>一、基金名稱：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p> <p>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p>四、基金型態：開放式</p> <p>五、投資地區：國內外</p> <p>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p> <p>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p> <p>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基金名稱：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p> <p>三、基本投資方針：</p> <p>(一)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之有價證券，在一般市場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會將總資產至少百分之六十五(65%)之比例分散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下列各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以反應全球投資組合之特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p> <p>(二)本基金之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生物工程、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上列股票之比例應不低於淨資產總值之百分之六十五(6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一)項投資比例之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一、基金簡介之(九)說明)</p> <p>四、基金型態：開放式</p> <p>五、投資地區：國內外</p> <p>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正</p> <p>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單位</p> <p>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p>	<p>配合本次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計價幣別及修訂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刪除基金投資方針內容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p>注意事項：</p> <p>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p> <p>四、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之，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p>	<p>注意事項：</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包含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基金涉及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分攤及增訂投資人配息風險。</p>
封面	<p>注意事項：</p> <p>十一、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p>	<p>注意事項：</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包含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配息組成之相關資訊揭露。</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p>	<p>(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p>	<p>配合本次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h> <th>換算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1:1</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td> <td>1:XX</td> </tr> </tbody> </table> <p>(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p>(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六)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爰刪除之。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2.本基金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為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五十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五十年，得經受益人大會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募集。 <u>承銷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止。</u>	配合本基金業已成立，爰刪除之。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2.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2.承銷期間屆滿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十四)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銷售費用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表(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p> <p>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表(略)</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1.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3)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4)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百元整； (5)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p> <p>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自成立日(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參仟元之限制。</p>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最低申購金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十九)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p>	<p>(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本基金營業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p>		<p>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規定。</p>
<p>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p>	<p>(二十五)分配收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u> 2、<u>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3、<u>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u> 	<p>(二十五)分配收益 <u>本基金有分配收益。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六、收益分配」之說明。</u></p>	<p>將原「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六、收益分配」之說明移列至本項，並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分配收益。</u></p> <p>(2) <u>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u></p> <p>(3) <u>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4、<u>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p>5、<u>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6、<u>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配之；M8 月配息型新臺幣</u></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7、<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p>8、<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p>9、<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10、<u>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息範例(配息級別)</p> <p>表(略)</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六)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2、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新增)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B.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	B.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p>	<p>B.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六)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B.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六)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壹、基金概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p>	<p>B.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B.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壹、基金概況四、基金投資</p>	<p>(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重點摘述。</p>	<p>(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之投資標的。 2. 在一般市場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會將</p>	<p>有關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已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重點摘述，爰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總資產至少百分之六十五(65%)之比例分散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下列各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以反應全球投資組合之特性：</p> <p>(1)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債券；</p> <p>(2)符合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國、英國及日本債券(含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p> <p>(3)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p> <p>(4)中國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上市受益憑證。</p> <p>3. 本基金之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生物工程、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上列股票之比例應不低於淨資產總值之百分之六十五(6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及第 2 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p>	<p>項。</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p> <p>(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p> <p>俟上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及第 2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p> <p>4.前項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僅限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p> <p>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9.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p>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投資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4.外幣計價基金：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2) 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經理公司目前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係以美元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美元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p>	<p>4. 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p>	<p>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注意事項。</p>
<p>壹、基金概況 五、投資風險揭露</p>	<p>(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故外匯管制較小。另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期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2. 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p> <p>3. 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p>	<p>(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故外匯管制較小。另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外幣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期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p> <p>(新增)</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多幣別，爰增訂匯率變動風險之揭露。</p>
<p>壹、基金概況 五、投資風險揭露</p>	<p>(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	<p>(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7) 高收益債券基金：</p>	<p>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子基金所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p>	<p>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其投資風險來自於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本基金之子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及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p>	<p>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p>
壹、基金概況六、收益分配	<p>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p>	<p>(一)分配之項目： <u>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份、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u>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二)分配之時間：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三)給付方式： <u>1.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2.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有關收益分配已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爰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項。</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後，始得分配。 3.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承銷期間，向各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承銷期間，向各承銷商或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①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②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	有關申購價金之計算已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爰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項。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銷售費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533 1305 974"> <thead> <tr> <th>發行價額</th> <th>銷售費用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td> <td>1.4%</td> </tr> <tr> <td>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td> <td>1.2%</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td> <td>1.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比率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p> <p>(6)受益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新台幣參仟元之限制。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前述(3)之①、②之規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1.4%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1.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8%	
發行價額	銷售費用費率												
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	1.4%												
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1.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8%												
<p>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p>	<p>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p>	<p>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2)項至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午 5 點。</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受益憑證買回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XX 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日下午 5 點。</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4.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門檻及例外規定。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3.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6.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6.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費。買回手續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歸入本基金資產。</p> <p>7.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買回費用，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前述買回費用之計算以本次申請買回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後的百分之〇·五(0.5%)為買回費用。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p>費係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不歸入本基金資產。</p> <p>7.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〇·五(0.5%)之買回費用，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前述買回費用之計算以本次申請買回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買回申請之次一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後的百分之〇·五(0.5%)為買回費用。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p>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1.給付期限</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1.給付期限</p> <p>(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2.給付方式</p> <p>(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為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2.給付方式</p> <p>(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為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八、買回受益憑證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上述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p>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上述暫停計算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買回價</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以下略)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2)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4)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4)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其他費用： (5)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其他費用： (5)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3.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申購手續費</td> <td>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申購手續費</td> <td>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申購單位數發行價額 未達 100 萬元者：1.4%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1.2%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1.0% 1,000 萬元(含)以上：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申購單位數發行價額 未達 100 萬元者：1.4%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1.2%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1.0% 1,000 萬元(含)以上：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申購手續費上限，爰明訂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另現行實務已無按級距收取申購手續費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申購單位數發行價額 未達 100 萬元者：1.4%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1.2%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1.0% 1,000 萬元(含)以上：0.8% 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但實際適用之費率得由經理公司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在該適用比率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p> <p>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p> <p>(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更換保管機構者；</p> <p>(4)終止信託契約者；</p> <p>(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B.召集程序：</p> <p>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2.前項召集受益人會議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自受益人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未於上開期間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p> <p>C.決議方式：</p> <p>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p>	<p>(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p> <p>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受益人大會：</p> <p>(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更換保管機構者；</p> <p>(4)終止信託契約者；</p> <p>(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B.召集程序：</p> <p>1.有前(一)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p> <p>(1)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p> <p>(2)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p> <p>2.前項召集受益人大會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自受益人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未於上開期間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2) 終止信託契約；</p> <p>(3)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p> <p>D.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則)</p>	<p>C. 決議方式：</p> <p>1. 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p> <p>2. 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p>3. 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4.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p> <p>5.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 3. 點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詳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及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p>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 揭露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4)~(5)略</p> <p>(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以下略)</p>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4)~(5)略</p> <p>(6)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 揭露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3)~(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略)	(3)~(7)略 (新增)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十、基金之資訊 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b.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c.~h i.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l.(略) m.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略)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新增) c.~i h.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k.(略) (新增)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五十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封裏及第 1 頁。	明訂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每	有關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權單位總數之規定已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二)及(二)之說明，爰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第四條)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u>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六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第八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 <u>本基金之資產</u> 。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之。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u>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3.以本基金 <u>名義</u> 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以本基金 <u>名義</u> 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 8.其他依法令或 <u>本</u> 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九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6.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 <u>應由</u> 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九條)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幣</u>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九條)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有關收益分配已明訂於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爰刪除原文字並明訂引用條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之計算(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p>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1)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p> <p>(3) <u>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u></p> <p>(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5) <u>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p>	<p>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2) 國外之資產：</p> <p>①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②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③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u>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p>	<p>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2.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u>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p> <p>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二十一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6.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7.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5.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6.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8.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9.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8.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9.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九、基金之清算(第二十四條)</p>	<p>(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六)略</p> <p>(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如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四)~(六)略</p> <p>(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二十、受益人名簿(第二十六條)</p>	<p>(一)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一)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廿一、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p>(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項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p> <p>(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p> <p>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更換保管機構者。</p> <p>4、終止信託契約者。</p> <p>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p>	<p>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四)。</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p>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p>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p> <p>(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p>(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廿二、通知及公告：(第三十條)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4.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有關本基金通知及公告規定已於公開說明書「壹、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爰刪除之，並載明引用條項。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景順字第 202309033 號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三十三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內容，爰修訂文字。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含制式契約空白處)之條文對照表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112.9.26)(略)	(新增)	附上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之，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